

(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贵州五勤实业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贵州五勤实业有限公司参加黔西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的黔西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食堂主副食品集中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黔西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食堂主副食品集中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贵州五勤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60.4586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6.27059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与大企业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贵州五勤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